

##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9日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仲鸿天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聚杰微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实施地点由“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农创厂区”变更为“安徽省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12,263.21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提供借款，用以实施“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改扩建项目”。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金额范围内向安徽新材料分批次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款项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改扩建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实施地点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农创厂区”。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变更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作为“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变更“安徽省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作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以募集资金 12,263.21 万元对安徽新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在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

拆支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